宜宾市南溪区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考核招聘

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生承诺近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报名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三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场（见准考证）。考生凡是进入考场前，均须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对体温异常考生开展复测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本人防疫健康码显示为绿码者方可进入考场。

四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请主动提前与宜宾市南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（电话：0831—3185385、3333346），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南溪或其它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考试当天提供7天内（ 月 日及以后日期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场、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候考室继续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需接受核酸检测；不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七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宜宾市南溪区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自愿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承诺人：

 2020年 月 日